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規劃調配及管理本校館舍空間，設置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檢討空間管理現況，研擬改進建議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空間分配及運用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，其餘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擔任。必要時得由校長增聘選任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二年。

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秘書單位為總務處，協助辦理行政業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由召集人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主持。

本委員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當然委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外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相關單位執行辦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